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2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4/05

研究就提高 《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罰款 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6年7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主席)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陳兆安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吳孟冬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
甘榮基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華明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3)641/05-06號文件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擬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00A條動議的決議案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關於“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中有關罰款的條文”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87/05-0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2030/05-06(01)號文件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00A條動議的決議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CB(1)2030/05-06(02)號文件 ——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及《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的相關條文)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過去1年、5年及10年內，就《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現有各項罪行條文提出檢控的數字。該等資料應包括相關檢控結果及法庭就被告人被判定有罪時施加的罰則。待取得該等資料後，委員將可決定是否有需要在小組委員

經辦人／部門

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前舉行另一次會議。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最早可於2006年10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2095/05-06(01)號文件)已於2006年8月7日送交委員參閱。)

4. 小組委員會完成逐一審議擬議決議案條文的工作。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9月19日

**研究就提高
《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罰款
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6年7月21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46	委員	選舉主席	
000147 – 00022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30 – 001311	政府當局	以電腦投影片作介紹	
001312 – 001408	主席 政府當局	詢問日後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各項罰則條文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現時正就全面水資源管理進行研究,有關報告將於2007年完成。視乎該項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可能會就《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提出進一步的條訂。	
001409 – 002318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為何如此一段長時間未有檢討相關罰款,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分階段提高收費而非一次過把收費大幅調高。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a) 當局曾於1994年進行檢討,並已擬備建議。由於在1997年之前尚有其他多項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建議須予考慮，相關建議未再獲跟進。此外，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1998年後持續下跌，至近年才見回升。</p> <p>(b) 過去數年的違例個案不多。分階段提高收費並在完成全面水資源管理研究後再提出進一步修訂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滋擾。</p> <p>詢問如何決定收集溪水的行為會否被視為非法取水及檢控準則。</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在集水區以外收集溪水雖然合法，但經常由水務設施接駁用水或經常在集水區收集溪水則可能會被檢控。水務監督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會考慮實際的情況。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讓公眾知悉集水區的邊界範圍，並在集水區內的適當地點豎立相關標誌。</p>	
002319 – 004213	張學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村民以往因沒有自來水供應而使用溪水的歷史原因。詢問村民是否可以在集水區接駁溪水作灌溉用途，並以此作為暫停供水期間的後備措施。</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暫停供水的情況現時甚少出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集水區引導溪水灌溉的做法可獲接受，但不得以該等用水作家居用途。</p> <p>(c) 會彈性處理村民在劃定集水區前已一直使用溪水的個案。村民的需要及既有權益均會獲得考慮。</p> <p>委員憂慮未獲提供公共污水處理設施的小型屋宇業主可能會因為污染構成水務設施部分的水而被檢控。</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村民甚少在集水區內造成水污染。水污染主要源自未經處理的工業廢水。</p> <p>(b) 以往未為鄉村提供公共污水處理設施時，小型屋宇均建有化糞池以收集家居污水。時至今日，大部分鄉村已獲提供公共污水處理設施，而該等設施正逐步擴展至古老的鄉村。</p>	
004214 – 010532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永達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水務設施規例》第12條(關於未獲批准而使用淡水沖廁)及第24條(關於未經許可而安裝或使用用水的器具，或用作處理或過濾用水的器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把喉管接駁沖廁水箱以供應淡水沖廁，即屬犯罪，但在鹹水暫停供應期間將淡水注入沖廁水箱作沖廁用途則不會被檢控。《水務設施規例》第12(2)條已就佔用人或業主在鹹水暫停供應期間以淡水沖廁提供免責辯護。</p> <p>(b) 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傳媒向公眾宣傳須聘用持牌水喉匠安裝濾水器，並已於2004年為水喉匠擬備指引。</p> <p>(c) 個別用戶安裝的受污染濾水器可能污染其所在樓宇的主要供水系統。為避免此情況，應安裝若干設施以避免用水從個別用戶的水管回流至主要的供水系統，而多層大廈現時已普遍裝有該類設施。以往並沒有就違反《水務設施規例》第24條而提出任何檢控。</p> <p>(d) 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25條，水務監督可放寬《水務設施規例》中有關任何喉管或裝置的大小、性質、材料或處置的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新裝的水管有防銹功能，並可減低裝設濾水器的需要。</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根據《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罪行提出檢控的數字。</p>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資料
010533 – 010722	主席 政府當局	<p>詢問關於《水務設施規例》第32(2)條(關於私人檢測錶的測試)</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任何人如違反水務監督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32(2)條就測試私人檢測錶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p>	
010723 – 011000	主席	<p>逐項審議擬議決議案。</p> <p>未來的路向。</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9月19日